

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 2018 年度第 16 號通告  
有關「有關學生申請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」事宜

逕啟者：為免學生遺失或不當使用電子通訊器材，校方原則上不許學生攜帶任何類型的電子通訊器材回校(包括手機及具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)，惟校方明白有部份學生居於較遠的地區，家長確實有需要以電子通訊器材於課前及放學後與學生保持聯絡，有此需要的家長可向校方提出申請，申請學生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遵守相關守則。

(一) 申請學生必須：

- 居於較遠地區(步行往返學校需時 30 分鐘或以上) 及
- 自行放學

(二) 學生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守則及相關責任：

1. 所有學生必須向校方申請，並獲批准後方可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，如學生未經批准而攜帶了電子通訊器材回校，有關的通訊器材交將由訓育組保管存放，家長必須親自到校領回。
2. 電子通訊器材只供同學在校外與家長聯絡時使用，學生於學校範圍內均須關上電子通訊器材，有關規定亦適用於校內舉辦的所有活動。
3. 電子通訊器材乃貴重物品，學生須妥善保管。校方只准許同學攜帶價廉樸實 [價錢在\$1500 以下]、功能簡單的電子通訊器材回校。若在校內或校外遺失電子通訊器材，學生須自行承擔一切責任。
4. 學生如獲批准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，必須於每天早上回校後，親自把電子通訊器材交校務處職員代為保管；學生亦須於放學時，如常隨班隊至一樓校務處向職員憑証領回電子通訊器材。
5. 學生於領回電子通訊器材後，在離開學校正門前仍不能開啟及使用電子通訊器材(遇有緊急情況需與家長聯絡，必須獲當值老師或訓育主任同意方可使用)；自行放學的學生在路途上，在巴士站候車與乘坐交通工具期間，除了與家人通話聯絡外，請不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的任何其他功能 (如：上網瀏覽社交通訊、娛樂及遊戲等)。
6. 若學生未能遵行上述守則，校方將取消該生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的權利。

請 貴家長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把回條交回班主任，申請結果將會由班主任個別通知有關同學。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校長：韋淑貞 謹啟

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

--X--

回 條

請班主任把需要申請的回條交趙偉良主任處理

逕覆者：本人已知悉「有關學生申請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」的安排。

(甲部) 本人  不需要  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需要(請續填乙部) 為敝子弟申請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。

(乙部)

1) 學生住址：\_\_\_\_\_

2) 放學方法：  步行 / 乘公共交通工具     3) 申請攜帶的通訊器材價錢：約值港幣 \_\_\_\_\_ 元

4) 申請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回校原因(必須填寫)：\_\_\_\_\_

此覆  
博愛醫院陳國威小學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

班 別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2018 年 9 月 \_\_\_\_\_ 日

\* 請刪去不適用者